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85號

上訴人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萬4,3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德芬